

海南大学法学院着力推进教学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创新 为海南自贸港法治建设提供人才保障

高等教育评价专业机构软科日前发布了“2020软科中国最好学科”排名名单。海南大学法学学科位列全国第18位，排名较2019年提升9个位次，跻身全国前10%。

近年来，海南大学法学院稳妥推进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重点工作，在实现“三全育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强化二级学科基础理论研究的同时，牢牢抓住“一带一路”建设、海洋强国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海南自贸港建设等重大机遇，围绕特色领域加强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建设，大胆进行教学和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推进海南自贸港建设、有力维护国家海洋权益、推动生态文明法治建设等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是教育的根本问题。以这一问题为工作导向，海南大学法学院构建了高质量标准化的人才培养体系。

海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邓和军举例，该学院具备学士、硕士和博士层次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确定了“三元互

动”人才培养模式，动态分类培养高素质法律理论人才、高层次法律职业人才和具有较高法律素养的社会管理人才。

为了给学生提供更多元的教育，海大法学院法学学科从2008年开始设立“冬季小学期”，邀请境内外知名法学家或法律实务专家来院给学生

开课。同时，该学科还根据社会需求和学生实际，以导师制和小班教学的形式，开设文科实验班和卓越人才班，培养拔尖创新法治人才。

经过不断努力，该学科教学工作取得了突出成绩——国家精品课程、教育部优质课程、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

享课、国家级教学团队、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等荣誉不断收入囊中，还先后获评教育部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改革试点单位、全国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和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基地。

构建高质量标准化人才培养体系

“三全育人”是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一项综合改革，也是一流学科建设、一流专业建设的重要评价指标。近年来，海南大学法学院充分结合专业特色，形成了“三全育人”新格局。

在教育主体上从单到全——除了辅导员外，教师、教学辅助人员和行政工作人员根据岗位特点和工作职能分别担当起育人之责，形成了从单个辅导员到全体教职员的全员育人体系；

在教育过程上从分到合——除了院领导、教师、行政人员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学生班主任指导学生社会实践外，还聘请实务部门的业务骨干担任学生实践实习指导老师，将育

人工作贯穿到学生从入学到毕业离校的各个阶段；

在教育空间上从点到面——以思想政治工作为主线，将思想政治课、专业理论课、社会实践、学术沙龙、学科竞赛、社会公益服务等串联起来，实现课程思政、线上线下、学校、社会、家庭同推进，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相结合，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相结合，形成了全面俱到的有机育人体系。

海南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叶英萍特别提到，学院构建多元化实践教学体系，实现实践育人。设计了“案例教学—体验教学—模拟教学—仿真教学—全真教学”的递进式实践教学方案和课程体系，并建立了课内实践

教学、课外实践活动、校外专业实习等三大实践教学模块。为此，该院在国内及新加坡、马来西亚建立了70个稳定的实习基地，并聘请了108位实务界实践实习指导老师。

该院还开设了特色课程《诊所法律教育》，借鉴医学院利用诊所培养实习医学生的经验，由具有丰富法律实务经验的教师指导学生，在课堂学习、演练、模拟法律职业的基本技能，在课外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参加真实的法律应用过程，将知识学习与实际运用相结合，将技能培养与服务社会相结合。该课程被认定为教育部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形成“三全育人”新格局

近日，由海南大学法学院教授韩龙独著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以下简称“马工程”）教材《国际金融法》由高等教育出版社正式出版。这是我省高校教师独著的首部“马工程”教材。

事业因人才而兴，人才因事业而聚。响应省委、省政府关于人才工作的决策部署，海南大学法学院积极面向全国引才引智。近5年，该院共引进高层次人才33名，将法学学科队伍中的博士学位比例从2018年初的43%提高到2020年的72%。

高层次人才的涌入，有力推动海南大学法学院科研工作走上新轨道、

取得新突破——围绕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法学院先后组建了海南自贸港法律创新团队、海南历史法理研究团队、纠纷解决与社会治理研究团队等3个科研创新团队。其中，海南自贸港法律创新团队获批首批海南省“双百”人才团队。

在这些优秀人才和团队的带领下，近5年，该院仅法学学科就承担了各类课题135项，科研经费1581.3万元。其中，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4项，包括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重大项目7项，重点项目3项。

邓和军介绍，该院法学学科教师先后在《中国法学》等重要学术刊

物上发表学术论文218篇，出版著作、教材42部，另有45项研究报告获得采纳；获得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18项，其中一等奖5项。

值得一提的是，海南大学法学院教师还积极参与海南自贸港建设。王崇敏教授作为首席专家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建设路径及法治保障研究》获准立项，该课题组还深度参与海南自贸港立法工作，提交的《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专家建议稿）获上级有关部门高度认可；刘云亮教授作为新时代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负责人，从法治建设的角度对

在“三全育人”新格局的影响下，海南大学法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较高、竞争力较强，近年来不断给母校带来荣誉——两名学生荣获“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提名奖；两个班级荣获“全国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青年法学会、法律外语协会分别荣获“全国优秀学生社团”。

另据统计，该院学生近3年在国内外重大赛事中，荣获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全国总决赛一等奖等重要奖项50多项。2017年，该院代表队还作为亚太赛区五强、中国第二名，赴英国牛津大学参加第十届普莱斯传媒法国际模拟法庭全球总决赛，为学校乃至海南赢得了国际声誉。

海南自贸港建设进行深入研究并普及相关知识。

海南大学法学院院长王琦表示，海南自贸港建设对法治人才培养和科研创新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接下来，海南大学法学院将首先通过创新教师岗位设置、加大柔性引才力度等方式，面向全球招聘高层次人才以引领特色学科的国际化发展；其次，通过打造高水平国际论坛和国际高端学术会议为代表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平台，与发达国家或地区的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等方式，不断提升办学国际化程度及学科人才培养质量、科学水平。

海南大学法学院 近5年主要业绩

2016年，王琦教授负责的《民事诉讼法学》课程获批“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

2018年，学院获批教育部首批“全国党建工作标杆院系”

2018年，邹立刚教授牵头的海洋法教师团队荣获全国首届“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2019年，学院荣获“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邹立刚教授获“全国模范教师”称号

2019年，法学专业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2019年，获批法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2020年，王崇敏教授负责的“海南自贸港法律创新团队”获批首批海南省“双百”人才团队

2020年，韩龙教授出版“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材《国际金融法》

2020年，叶英萍教授负责的《法律诊所教育》课程获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2020年，王琦教授等完成的教学成果获海南省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

（本版策划/林蔚 文字/林蔚 彭时君）

组建高层次人才队伍

取得新突破——围绕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法学院先后组建了海南自贸港法律创新团队、海南历史法理研究团队、纠纷解决与社会治理研究团队等3个科研创新团队。其中，海南自贸港法律创新团队获批首批海南省“双百”人才团队。

在这些优秀人才和团队的带领下，近5年，该院仅法学学科就承担了各类课题135项，科研经费1581.3万元。其中，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4项，包括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重大项目7项，重点项目3项。

邓和军介绍，该院法学学科教师先后在《中国法学》等重要学术刊

物上发表学术论文218篇，出版著作、教材42部，另有45项研究报告获得采纳；获得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18项，其中一等奖5项。

值得一提的是，海南大学法学院教师还积极参与海南自贸港建设。

王崇敏教授作为首席专家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建设路径及法治保障研究》获准立项，该课题组还深度参与海南自贸港立法工作，提交的《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专家建议稿）获上级有关部门高度认可；刘云亮教授作为新时代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负责人，从法治建设的角度对

琼海市纪委监委用身边案教育身边人 庭审现场成警示教育课堂

近日，琼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原四级主任科员林明光涉嫌受贿罪一案在琼海市人民法院公开审理。琼海市纪委监委组织案发单位的30多名党员领导干部旁听庭审，“面对面”“零距离”接受警示教育。

在持续2个小时的庭审过程中，旁听人员近距离观看法庭调查举证、被告人陈述等环节，尤其是公诉人对被告人犯罪事实、案件查办过程的当庭分析及被告人发自肺腑的忏悔，让旁听人员深入了解被告人如何一步步突破道德底线，逾越纪律红线，走向以权谋私、以权谋利犯罪深渊的过程，近距离感受法律的威严和违纪违法的惨痛教训。

“看到曾经的同事站在被告席上，真的十分痛心。这也促使我们反躬自省，吸取教训，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参加旁听的领导干部纷纷表示，这种“身边人”案例令人深受触动。

据悉，琼海市纪委监委不断完善警示教育机制，丰富警示教育形式，根据案件特点、所涉领域、人员特征等情况，将案件庭审现场变成警示教育课堂，让党员领导干部“面对面”“零距离”接受警示教育。今年以来，先后组织6次法庭警示教育，300多名党员领导干部接受教育，取得了“庭审一片、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

（撰稿/杨宁 郭冬梅）

琼海市纪委监委认真执行廉政谈话制度 打好任前“预防针”

“各位履新的领导干部要始终保持政治清醒，心存敬畏，秉公用权，清清白白为官，坦坦荡荡做人……”近日，琼海市纪委监委对55名新提任科级领导干部开展集体廉政谈话，及时立规矩，敲警钟、提要求，为新提任领导干部打好廉洁从政“预防针”。

琼海市纪委监委严格按照新修订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要求，认真执行任前谈话制度，常态化开展任前廉政谈话，廉政谈话从讲政治守规矩、落

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履职责等方面入手，坚持讲清岗位责任、讲清纪律规矩、讲清履职要求。根据领导干部的不同层级、不同岗位，围绕职能分工和岗位风险点，将谈话共性内容与岗位差异相结合，突出重点，有的放矢，整体提升廉政谈话的质量和效果。

据悉，今年以来，该市共组织214名新任职干部进行廉政谈话，为新任职干部“提神补钙”，筑牢拒腐防变的第一道“防火线”。

（撰稿/王乐 杜庆坤）

琼海市纪委监委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督管理 坚持抓早抓小 挺纪在前“治未病”

今年以来，琼海市纪委监委准确把握运用“第一种形态”，强化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督管理，使党员干部时刻感受到纪律的约束。

挺纪在前，抓早抓小。琼海市纪委监委针对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分析总结，运用纪律教育、廉政谈话等方式，加强教育管理，用好“第一种形态”，让“咬耳朵、扯袖子”“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今年以来，先后组织500余名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观看警示教育片，组织9000余名党员干部观看警示教育巡回展，全市共开展抓早抓小工作1490人次，其中任前廉政谈话159人次，批评教育664人次，约谈204人次，谈话提醒421人次，诫勉谈话30人次，

（撰稿/易修呈 王雪）

关于协商处理《儋州市那大万福东路住宅小区宅基地销售合同书》有关事宜的催告

陈振东先生、叶秋玲女士：我们于2008年2月25日分别与陈振东先生（身份证号码：4600*****1016）及叶秋玲女士（身份证号码不详）各签订了一份《儋州市那大万福东路住宅小区宅基地销售合同书》，约定：我公司将儋州市那大万福东路住宅小区的编号为“第A型12号”宅基地出售给陈振东先生，我公司将儋州市那大万福东路住宅小区的编号为“第A型13号”宅基地出售给叶秋玲女士；我司需在您二位支付第一期款后三个月内办理土地使用证给您二位，并由您二位自行到市建设局办理个人建房有关手续。上述合同签订后，您二位已经按照约定向我公司支付了首期款，但是鉴于该小区的宅基地分户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需要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故我司未能够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为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然而，按照《儋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海南北源实业有限公司那大万福东路住宅小区分户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意见》（儋土环资[2009]96号）以及《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海南北源实业有限公司要求分户办理土地使用证的意见》（儋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协商处理《儋州市那大万福东路住宅小区宅基地销售合同书》有关事宜的催告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2020年11月16日

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2020-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是海南省属经营性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独资公司，受省文资办的委托，由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对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进行2020-2021年度财务决算和人工成本专项审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采购人：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2.项目名称：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2020-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服务项目。3.采购内容：选聘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对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等27家单位进行2020-2021年度财务决算和人工成本专项审计。4.资产情况：截止2019年底，集团资产总额约14亿元。5.服务范围：对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企业、海南日报社和南国都市报等27家单位进行2020-2021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根据文资办的相关管理规定，对以上单一单位的人工成本进行专项审计并单独出具报告。6.服务期限：二年（合同一年一签）。7.最高限价：35万元/年。8.服务合同由文资办、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和中标方三方共同签订。9.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10.审计工作完成时间：2021年3月25日之前完成。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服务供应商（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复印件或者“五证合一”复印件。）。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最近三个月（即8.9.10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凭证复印件。4.投标人应具备由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核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5.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6.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凡有意参加投标，请于2020年11月12日9时00分至2020年11月20日下午17点30分（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至海口市金盘路30号海南日报社18楼进行书面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售价：300元/套，售后不退。

四、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携带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3.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4.受托人身份证。

注：报名时需留复印件一套（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年12月1日9时00分。2.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海口市金盘路30号海南日报社二楼会议室。

届时请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会议。

六、公告发布媒体

1.纸媒公告：海南日报、南国都市报。2.网络公告：南海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孔女士 66810307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富力首府D16地块项目变更方案公示启事
海资规〔2020〕15211号
海南航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富力首府D16地块项目位于国兴大道南侧，该项目于2015年9月通过规划许可。现建设单位申请调整以下内容：1.1#楼首层平面布局微调；2.地面车位布置调整，总车位数调整为1712个。为广大征求相关权益人意见，现按程序进行批前规划公示。
1.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2020年11月16日至11月27日）。
2.公示地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zqj.haikou.gov.cn）；建设项目现场；海南日报、海口日报。
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zggjcsqs@haikou.gov.cn。（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6724369，联系人：白雪。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设计管理科，邮政编码：570311。（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68724369，联系人：白雪。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1月16日

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延期公告

我局刊登于2020年10月19日《海南日报》A11版的《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文土告字〔2020〕39号）挂牌活动因故延期。缴纳保证金及